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监事会、董事会盖章。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1日复核本报告中的所有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浙商300)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106,039,525.7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浙商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76	150077	166802
报告期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22,650.00	11,822,651.00	82,394,224.7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资产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标的指数的超额回报，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权重比例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变化进行定期调整，力争保持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收益一致。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充分考虑股票的流动性，通过定期调整股票组合，分散投资风险，降低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沪深300指数相似的风险特征，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浙商稳健风险特征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浙商进取风险特征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浙商300风险特征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闻震雷	郑鹏
信息披露负责人	0571-28191875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wenzhenzhou@zfzfund.com	zhjgzb@hz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77
传真	0571-28191919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全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1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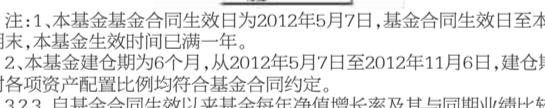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05月07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62,508.16	-26,771,176.57
本期利润	-4,417,342.97	-20,691,051.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1	-0.0822
本期基金份额平均净值利润率	-3.92%	-8.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8%	-3.60%
3.1.2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452,037.65	-22,465,021.0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86	-0.12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285,077.44	169,164,717.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00	0.9640
3.1.3 累计期间指标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04%	-3.6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1%	1.05%	-3.09%	1.07%	-0.52%	-0.02%
过去六个月	5.52%	1.21%	5.65%	1.23%	-0.13%	-0.02%
过去一年	-6.68%	1.31%	-7.14%	1.32%	0.4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5月07日-2013年12月31日)	-10.04%	1.22%	-13.35%	1.25%	3.3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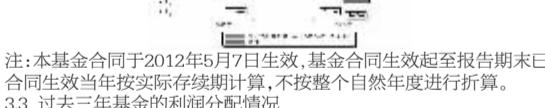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已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自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1 管理人报告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各为25%。2012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37号文)批准，四家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四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关永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策略发展部副总监、首席金融工程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策略发展部副总监、首席金融工程师	2012年05月07日	10年	关永祥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科院研究生院软件系统分析工程硕士。历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研究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在运作中，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间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平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立、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向交易所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格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执行情况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或银行间的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i) 股权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

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v) 其他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其他投资。其他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

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其他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v) 其他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其他投资。其他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

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其他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vi) 其他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其他投资。其他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

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其他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vii) 其他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其他投资。其他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

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